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a)	804,292	901,97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632,732)</u>	<u>(705,824)</u>
毛利		171,560	196,150
其他收入		10,509	7,492
銷售開支		(177,533)	(197,3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50)	(76,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45)	(9,4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9)	2,29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5	(870)
融資成本	4	<u>(79,033)</u>	<u>(42,25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58,396)	(129,759)
所得稅抵免	6	<u>2,677</u>	<u>12,955</u>
本年度虧損		<u>(155,719)</u>	<u>(116,80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15</u>	<u>18,255</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595)</u>	<u>(16,3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5,980)</u>	<u>1,88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91,699)</u></u>	<u><u>(114,9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744)	(78,919)
非控股權益		<u>(65,975)</u>	<u>(37,885)</u>
		<u><u>(155,719)</u></u>	<u><u>(116,8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792)	(71,639)
非控股權益		<u>(80,907)</u>	<u>(43,282)</u>
		<u><u>(191,699)</u></u>	<u><u>(114,921)</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u><u>(0.333港元)</u></u>	<u><u>(0.352港元)</u></u>
攤薄	8	<u><u>(0.333港元)</u></u>	<u><u>(0.352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7	16,337
使用權資產		15,362	16,254
已付按金		2,701	1,826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22,795	19,896
		<u>224,301</u>	<u>222,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889	602,93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665	2,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75,236	74,18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9,577	1,7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396	797,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29	84,599
		<u>1,555,992</u>	<u>1,563,8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52,852	134,7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5,211	1,563,500
合約負債		14,371	15,571
退款負債		9,668	9,130
租賃負債		13,749	11,21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0,079	1,979
所得稅負債		122	3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94	—
可換股債券		87,452	—
		<u>2,006,898</u>	<u>1,736,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450,906)</u>	<u>(172,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605)</u>	<u>49,75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1,072
租賃負債	2,118	5,70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u>144,134</u>	<u>228,791</u>
負債淨額	<u>(370,739)</u>	<u>(179,04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	270
儲備	(191,993)	(8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91,723)	(80,931)
非控股權益	(179,016)	(98,109)
虧絀總額	<u>(370,739)</u>	<u>(179,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5,719,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50,906,000港元及370,739,000港元，均主要由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所遭受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1,229,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與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為中國金銀的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積極磋商，於六福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財務支持而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六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截至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財政支持，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簽訂有關上述措施的書面合約協議，故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能否透過與六福磋商成功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財務支持，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有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發佈後，立即生效，適用於揭露強制性臨時例外(不確認和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的使用情況，並可追溯。其餘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 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449,216	586,759	88,028	71,424	-	-	-	-	537,244	658,183
銷售電子商貨品	55,106	21,487	-	-	-	-	-	-	55,106	21,487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26,164	38,211	-	-	-	-	-	-	26,164	38,211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	183,802	183,725	-	-	183,802	183,725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1,976	368	1,976	368
	<u>530,486</u>	<u>646,457</u>	<u>88,028</u>	<u>71,424</u>	<u>183,802</u>	<u>183,725</u>	<u>1,976</u>	<u>368</u>	<u>804,292</u>	<u>901,974</u>
貨物及服務	<u>530,486</u>	<u>646,457</u>	<u>88,028</u>	<u>71,424</u>	<u>183,802</u>	<u>183,725</u>	<u>1,976</u>	<u>368</u>	<u>804,292</u>	<u>901,97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列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530,486	-	183,802	1,976	716,264
— 香港及澳門	-	88,028	-	-	88,028
	<u>530,486</u>	<u>88,028</u>	<u>183,802</u>	<u>1,976</u>	<u>804,29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504,322	88,028	183,802	1,976	778,128
— 一段時間內	26,164	-	-	-	26,164
	<u>530,486</u>	<u>88,028</u>	<u>183,802</u>	<u>1,976</u>	<u>804,29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列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646,457	—	183,725	368	830,550
— 香港及澳門	—	71,424	—	—	71,424
	<u>646,457</u>	<u>71,424</u>	<u>183,725</u>	<u>368</u>	<u>901,974</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08,246	71,424	183,725	368	863,763
— 一段時間內	38,211	—	—	—	38,211
	<u>646,457</u>	<u>71,424</u>	<u>183,725</u>	<u>368</u>	<u>901,974</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貨品類別及地點，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30,486</u>	<u>88,028</u>	<u>183,802</u>	<u>802,316</u>	<u>1,976</u>	<u>804,292</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8,177)</u>	<u>(7)</u>	<u>3,494</u>	<u>(14,690)</u>	<u>-</u>	<u>(14,69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09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5,20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9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9,28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19)
匯兌虧損，淨額						(11,3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7,918)</u>
除稅前虧損						(158,396)
所得稅抵免						<u>2,677</u>
本年度虧損						<u><u>(155,71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46,457</u>	<u>71,424</u>	<u>183,725</u>	<u>901,606</u>	<u>368</u>	<u>901,97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5,277)</u>	<u>(1,068)</u>	<u>1,981</u>	<u>(14,364)</u>	<u>-</u>	<u>(14,3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91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7,43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26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0,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29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匯兌虧損，淨額						(8,3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1,132)</u>
除稅前虧損						(129,759)
所得稅抵免						<u>12,955</u>
本年度虧損						<u>(116,804)</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241	32,65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163
租賃負債	1,429	1,4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363	6,965
	<u>79,033</u>	<u>42,250</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9,033</u>	<u>42,250</u>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20	2,2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4,623	525,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3	11,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49	13,398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618	1,407
	<u>485,793</u>	<u>553,861</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	2,478
中國預扣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22)
	<u>222</u>	<u>(6,644)</u>
遞延稅項	(2,899)	(6,311)
	<u>(2,677)</u>	<u>(12,955)</u>

於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益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益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益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益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部分，在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附註(i))	<u>(89,744)</u>	<u>(78,91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u>269,672</u>	<u>224,165</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乃由於兌換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ii) 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因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二年：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7,6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348,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844	35,616
31至60日	5,671	581
61至90日	3,448	1,892
超過90日	<u>1,729</u>	<u>7,259</u>
	<u>47,692</u>	<u>45,34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1,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32,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05	14,011
31至60日	7,571	7
61至90日	2,304	1
超過90日	226	13
	<u>31,106</u>	<u>14,032</u>

11. 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承諾訂立一份新香港零售店租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付款額為990,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64,3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797,75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由獨立第三方貸款人(「MF貸款人」)獲得一筆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MF貸款」)。MF貸款的擔保方式為：(i)公司執行第一優先債券，對公司的經營、財產和資產設立固定和浮動抵押，以MF貸款人為受益人；(ii)李檸先生的個人擔保；(iii)王朝光先生的個人擔保。此二人均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向六福財務有限公司獲得另一筆貸款，MF貸款已悉數償還，MF債券於同解除。有關六福財務有限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的(a)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我們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5,71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0,906,000港元及370,739,000港元，全部主要由於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營運及所遭受的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1,22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與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中國金銀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磋商成功，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且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未必能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或透過其他方式核實六福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發表意見，且我們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內地蔓延，以及當地重新採取遏制疫情的措施，零售業務受到干擾，人流量下降。於十二月，隨著疫情加劇，感染病例蔓延至中國內地，負面情緒進一步加劇。中國經濟不可避免地放緩，導致零售業在此期間銷售不振。從積極的一面來看，香港政府實施的消費券計劃有助於提振當地經濟，而隨著疫苗接種活動的開展和限制的解除，我們看到香港的零售業務在疫情過後開始復甦。

本集團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0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90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8%。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錄得約5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6.0%），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同一分部錄得的約64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1.7%）減少約17.9%。同樣，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的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錄得約8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9%），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同一分部的約7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9%）增加約23.2%。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貢獻約18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9%），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的約18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4%）相比，增加約0.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再次出現2019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導致店舖間歇性停業，令零售及特許經營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1.6百萬港元，減少約為12.5%。毛利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基本一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上升所致；(ii)上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4.6百萬港元；及(iii)稅項收入抵免減少約10.3百萬港元，並部分受以下所抵銷(i)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增加約28.1百萬港元，主要與黃金珠寶零售業務的虧損有關，該業務的運營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銷售開支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10.0%)，與上述收益減少約10.8%大致相若。

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售收益約為5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80百萬港元減少13%。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74%(二零二二年：75%)。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貢獻零售銷售額85%(二零二二年：89%)。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08百萬港元減少1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04百萬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收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23%。本集團整體同店減少錄得11%的跌幅(二零二二年：減少17%)，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跌幅為14%(二零二二年：減少18%)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5%(二零二二年：增長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267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57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10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透過採取各項措施專注於以下領域：(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至尊金」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閃影」銀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ULove」婚嫁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2022年第3季新品推介會
- 2022年第3季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暨新品推介會
- 2022年第4季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暨新品推介會
- 2022年第4季新品推介會
- 2023年第1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2023年第2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於中國天津海信廣場舉行《鑽飾系列巡展》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卓越的品牌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資本壹週》－「珠寶品牌服務大獎2022」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1－環保傑出伙伴」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1/2022－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人氣品牌2021」
- 「HKRMA店舖防疫措施認證」

- 獲《CAPITAL資本雜誌》頒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2」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金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鐘錶及珠寶店組別)」
- 獲《TVB周刊》頒發「2022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2022傑出優質商戶(珠寶及鐘錶類別) — 金獎」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開心企業」
- 獲《旭茉JESSICA》頒發「2023職場女生最喜愛珠寶鑽飾品牌」
- 獲《明報周刊》頒發「2022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零售收益約為18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84百萬港元持平。新媒體營銷服務佔總營業額的23%(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0%)。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成長不如預期。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疫情可見已成為加速轉向電商銷售的催化劑。基於消費模式的變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個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其電商銷售於年內取得持續且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線上商城的合作，以捉緊電商銷售的強勁勢頭。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首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500,000港元及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7,500,000港元。首批認購事項連同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1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用的用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未動用 的淨收益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償還已收按金	3.50	(3.50)	-	-
	3.50	(3.50)	-	-
一般營運資金	-	3.50	(3.50)	-
	3.50	-	(3.50)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股東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9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9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3,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90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5,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9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2,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8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6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8,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4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78%(二零二二年：90%)，按流動資產1,55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4,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00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37,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21%(二零二二年：110%)，按總負債2,1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65,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7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6,000,000港元)計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70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為19,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2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六福財務有限公司(「**LF貸款人**」，為中國金銀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按年利率15%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還款日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個月之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取10,000,000港元，以償還**MF**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還款義務的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以**LF**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債券(「**債券**」)。根據債券，本公司同意以**LF**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償還及解除有抵押義務(即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

- (b) 董事會自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李先生**」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王先生**」)處獲悉，他們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與段廣志先生(「**段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了以下交易：

(i) 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六福至尊**」)、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受控法團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卓昇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809,900港元有條件出售卓昇及李先生所擁有的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予六福至尊；；

(ii) 六福至尊、王先生及王先生之受控法團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Grace Fountain**」)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6,000,000港元有條件向六福至尊出售由Grace Fountain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之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及

(iii) 六福至尊、王先生及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段先生之受控法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向六福至尊有條件出售Excel Horizon擁有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之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c)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b)及(c)的詳情載於六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b)及(c)尚未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所有卓昇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及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將同時完成，並與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4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被重新編號為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保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檸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檸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刪減)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博士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發佈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